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卞红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下红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 卞红梅女士简历

卞红梅,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盐城丰鼎针织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苏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3月进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师、职工代表监事。

下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下红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